

证券代码：603098

证券简称：森特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83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●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，且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，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、09 月 23 日、09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

经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，内部经营管理有序推进；外部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，亦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。

（二）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。

（四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经公司核实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经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09 月 25 日